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獲中國寶武告知，中國寶武已收購太原鋼鐵的51%股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由中國寶武及太鋼不鏽(山西太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太鋼則為太原鋼鐵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約8.33%及8.33%的股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太原鋼鐵已成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寶武因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約16.66%的股權(包括中國寶武直接持有的8.33%股權及中國寶武通過太鋼不鏽間接持有的8.33%股權))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寶武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寶武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持續供應不鏽鋼及碳鋼訂立一系列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訂立供應協議及因此並無錄得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期內將會採購的鋼材的金額： 本集團同意採購、而中國寶武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鋼材：

| 期間 | 鋼材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2.4 |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8.0 |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5.4 |

期內將會供應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金額：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採購、而本集團亦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 期間 | 金屬加工品和 加工服務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0.25 |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0.30 |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0.35 |

定價基準： 鋼材的採購價和金屬加工品的採購價以及加工費將參考落單當時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鋼材、金屬加工品和加工費各自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i) 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若上文(i)不適用，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國內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付款條款： 應付款項須根據將予訂立的最終合同（詳見下文）的條款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最終合同：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需要時訂立最終合同，列明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數量、交付日期及運送方式。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所規定）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採購鋼材而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24億元、約人民幣280億元及約人民幣354億元，此乃參考本集團對鋼材需求的過往資料、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市場鋼材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而將獲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5億元、約人民幣3.0億元及約人民幣3.5億元，此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需求的過往資料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市場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假使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新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鋼鐵原材料供應，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確保收入穩定以及與知名的鋼材生產商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的看法）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中國寶武集團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寶武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本集團供應鋼材、而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約16.66%股權（包括中國寶武直接持有的8.33%股權和中國寶武通過太鋼不鏽間接持有的8.33%股權）。中國寶武及太鋼不鏽在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中國寶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太原鋼鐵的51%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寶武」 | 指 |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國寶武集團」 | 指 |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鋼鐵、山西太鋼及太鋼不鏽) |
| 「本公司」 | 指 |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蘇大明」 | 指 |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江蘇大明集團」 | 指 | 江蘇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
| 「合營企業」 | 指 |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分別由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山西太鋼」 | 指 |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
| 「山西太鋼協議」 | 指 |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西太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和碳鋼，以及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大明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山西太鋼集團(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 |

| | | |
|--------|---|---|
| 「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寶武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寶武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持續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供應不銹鋼及碳鋼 |
| 「太原鋼鐵」 | 指 |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太鋼不鏽」 | 指 | 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